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8月27日在青岛市崂山区松岭路131号17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张航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

三、审议通过《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促进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提升法人治理水平，公司根据2020年3月1日起施行的新《证券法》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

行了修订和完善。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1）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关联董事张航、董盛回避表决，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33)。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9 日